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講義印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廿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效率，便利教師印製講義及試卷，訂定本辦法。本校所有講義印製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講義內容應與所授課程相關，否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交付本處承印之講義以教師自行編撰之稿件為原則，若因特殊需要而必須使用他人之著作為講義時，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交印教師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 每學期印製總份數，原則上每學每學期每班70張為限，應由教師本人簽具申請具結單。

第五條 來稿請字跡清晰以免影響印刷品質。

第六條 教師需印講義，務請於一週前交稿，臨時隨堂測驗請於二、三日前交稿，以免稿擠延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